

原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法规，拟定机关事务管理与服务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2、负责区级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维修、调整分配和产权产籍管理；负责区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违规建设、使用的核查清理工作；

3、负责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拟定区级机关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制度，并监督实施；

4、拟定公务用车改革有关政策措施，承担全区公务用车改革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公务用车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所属车辆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5、负责制定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成效评估办法，组织实施检查考核；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进行规划，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6、负责区级机关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区级机关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区级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

大型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内设 1 室 5 科：办公室、财务科、综合服务科、安全保卫科、车辆管理科、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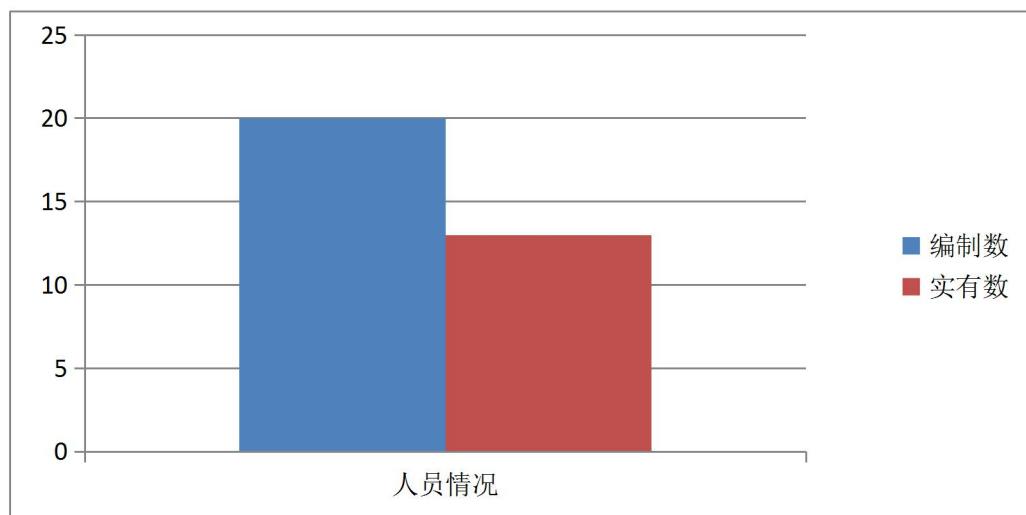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原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为一级决算单位，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四、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度，我局做好了办公区后勤服务、物业管理、基本建设、房屋修缮、环境绿化、卫生保洁及一般服务项目的管理；加强了区政府两院安全保卫工作；制定了全区公务用车改革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贯彻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强化机关工作人员的节能意识。年初制定工作目标已经全部完成。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为402.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2.69万元；2018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410.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0.80万元。

2、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为498.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98.00万元。

3、2018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471.14万元，其中一般基本支出114.87万元，项目支出265.92万元。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为402.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2.69万元。2017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为498.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98.00万元。比去年减少18.13%，原因为：本年我单位项目减少。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 410.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80 万元。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 471.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14 万元。比去年减少 12.81%，原因为：本年我单位项目减少。

2、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 410.80 万元，其中事业运行支出 144.87 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5.92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事业运行支出 144.87 万元，其中包括人员经费 112.07 万元，公用经费 32.81 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5.92 万元。

人员经费共计 112.07 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为 109.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 2.1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面向的支出。

公用经费为 32.8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维修（护）费等购买各项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单位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0.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4.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2.46 万元。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43.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1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1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与上年决算相同。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5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9 辆。

2. 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3. 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五、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

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专项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2018 年度本部门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7.28 万元。

项目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区政府两院水电费		
主管部门		新城区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23	
	其中：财政拨款		87.2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障区政府东西两院水、电正常运行。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时间	2018 年 1.1 日-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共支 112.07 万元，占基本支出 77.36%，公用经费共支出 32.81 万元，占基本支出 22.64%。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七、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在部门预算中安排的一般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数。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5.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情况。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如：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原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年10月11日